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已到期未归属的 4.308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 198.7082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6 日